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4847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林名億

王玉如

林俊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(下同)154,00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林名億於民國101年起就讀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期間，邀債務人王玉如、林俊宇任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申辦就學貸款，並共同簽訂就學貸款借據乙紙，額度80萬元整，嗣並簽訂就學貸款撥貸申請書8筆共221,382元整。依借據約定條款規定，債務人自優惠期間屆滿，逐月按年金法攤還本息。詎債務人林名億113年6月1日起即未依約履償，並依借據約定條款七約定，視同全部到期，應負全部一次清償責任，自113年5月1日起算利息；債務人王玉如、林俊宇為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債務人等尚欠154,001元整，利息、違約金如附表所示。本件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特依督促程序請求訊賜核發支付命令，限令債務人

01 清償全部債務。又本案係教育部政策性放款，依教育部辦法
02 規定，不適用銀行法第12之1條限制，並為陳明。

0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06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07 司法事務官 吳銀漢

08 附表-113年度司促字第004847號

09 利息：

10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 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154001 元	王玉如、 林名億、 林俊宇	自民國113 年5月1日起	至民國113 年9月24日 止	年息1.775%
002	154001 元	王玉如、 林名億、 林俊宇	自民國113 年9月2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11 違約金：

12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 人	違約金 起算日	違約金截 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154001 元	王玉如、 林名億、 林俊宇	自民國 113年6 月2日 起	至清償日 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 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 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 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 20計算之違約金

13 ◎附註：

14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5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16 庸另行聲請。